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2次，其中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0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次，本人现场出席0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2次。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进行投票，未对董事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投票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宋歌先生、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二、我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杜扬女士和宋歌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杜扬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800,000股，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3,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杜扬女士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宋歌先生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杜扬女士和宋歌先生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杜扬女士和宋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我同意增补杜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聘任宋歌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关于参与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2》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参与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2》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夏陈安、宋歌（事业部总经理，非公司董事长）、马进、王诗经、张伟明、王克诚、郎旭阳、彭思雨、薛晗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24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7年报工作相关要求，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公司2017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有关审计情况，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保证了年度报告的全面、完整、真实。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和本人实践经验，给予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六、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一）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褚建国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